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法律顾问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大唐电信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大唐电信分别聘请中银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大唐电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大唐电信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宗博

吴宗博

王伟夫

王伟夫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